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叙利亚*、阿富汗和古巴：决议草案

以色列定居点对自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
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6日第1996/40号决议，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民族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則，

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和其他各项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申明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适用于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 代表属于阿拉伯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1994年3月18日第904(199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并执行措施,除其他外,包括没收武器,以期防止以色列移民的非法暴力行为,并要求采取措施,确保被占领领土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与保障,

欢迎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开始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和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以及以上地换取和平的原则而开展的中东和平进程,尤其是1994年5月4日《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议》中所包含的两项执行协议以及1995年9月28日《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了解到以色列定居点对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方面不利和严重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重申在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均属非法,并且是对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障碍;
3. 认识到以色列定居点对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造成经济和社会影响;
4.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居民对其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经济资源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认为对此权利的任何侵犯都是非法的;
5.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执行本决议的进度报告。

² A/51/135-E/1996/51。